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105	13,508	18,822	21,022
其他收益	5	741	192	934	431
僱員福利開支	6	(4,699)	(2,909)	(8,344)	(5,672)
折舊及攤銷		(98)	(150)	(278)	(298)
其他開支		(3,352)	(4,665)	(5,845)	(7,098)
財務成本	7	(6)	-	(22)	-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8	2,691	5,976	5,267	8,385
所得稅開支	9	(568)	(1,439)	(1,123)	(1,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123	4,537	4,144	6,549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1	0.27 港仙	0.67 港仙	0.52 港仙	0.96 港仙
— 攤薄(港仙)	11	0.25 港仙	0.66 港仙	0.49 港仙	0.96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91	274
無形資產		446	5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37	79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15	–
應收貿易款項	14	9,117	9,4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412	7,69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36	38,013
流動資產總值		61,480	59,8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299	468
應計負債及預收款項	17	5,706	7,387
融資租賃負債		140	–
所得稅負債		2,330	3,482
流動負債總額		8,475	11,337
流動資產淨值		53,005	48,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342	49,28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464	–
資產淨值		53,878	49,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45,878	41,280
權益總額		53,878	49,280

8.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5	35	209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	117	200	234
無形資產攤銷	39	33	78	64
匯兌虧損淨額	1	29	4	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	-	(13)
顧問費	46	617	455	1,285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1,065	606	1,559	982

附註：期內，本集團已重續其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協議，並就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經營租賃協議。因此，經營租賃開支大幅增加。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568	1,439	1,123	1,836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2,123	4,537	4,144	6,549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a))	800,000	680,000	800,000	68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一 購股權(附註(b))	53,402	5,220	52,960	5,2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53,402	685,220	852,960	685,220

附註：

- (a)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期內已發行之8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68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被視作於該期間已發行)。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402,000股(二零一二年：5,220,000股)及52,960,000股(二零一二年：5,220,000股)乃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陸紀仁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股份（附註1）	75%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1股面值1.00 美元之股份	100%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000,000股 股份（附註2）	1%
余季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000,000股 股份（附註2）	1%
陳家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600,000股 股份（附註2）	0.08%
林栢昌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600,000股 股份（附註2）	0.08%
伍世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600,000股 股份（附註2）	0.08%

附註：

- 該等本公司股份（「股份」）乃以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紀仁先生被視為於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乃指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而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採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期內變動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附註1)
董事							
陸紀仁先生	8,000,000	-	-	-	8,000,000	附註1	0.27
余季華先生	8,000,000	-	-	-	8,000,000	附註1	0.27
陳家傑先生	600,000	-	-	-	600,000	附註1	0.27
林栢昌先生	600,000	-	-	-	600,000	附註1	0.27
伍世榮先生	600,000	-	-	-	600,000	附註1	0.27
其他 僱員	40,000,000	-	-	-	40,000,000	附註1	0.27
	57,800,000	-	-	-	57,800,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前提為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成功上市。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附註2)
僱員	-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2	1.00
	-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

1. 行使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三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而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購股權之歸屬百分比如下：

- (1) 上市日期首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2) 上市日期兩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3) 上市日期三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